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曉菁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曉菁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963,021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7,600元至3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0號調解
03 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0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5 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06 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
0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資料、員工薪資明細、存摺影本
09 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
10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11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12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13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4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5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江文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丁文宏